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借款主要内容

公司此前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030和2021-084）。

随着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战略逐步落地，出于公司硅片业务的实际需要，预计此前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借款额度可能还需要提高以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未来的资金需求，因此现拟在原有对外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增加后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用途：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2. 借款主体：公司（含子公司）
3. 借款方式：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4. 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5. 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6. 担保方式：无担保，或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便于实施对外借款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自行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安排实施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与签订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等。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借款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 13.7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9.5 亿元，融资租赁 4.26 亿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基准，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 62.16%。若借款额度 50 亿元人民币全部提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约 79.21%，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将在额度内控制对外借款金额。

###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外借款主要用于推进公司包头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计划落地及保障公司新签硅片订单的如期交付，但新产生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由于借款金额较大，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融资租赁等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保证资金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 四、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以上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